

臺北醫學大學生成式 AI 學術研究倫理指引

115 年 9 月 15 日研發處會議新訂通過

為使本校（含附屬醫院及研究機構）師生與研究人員於研究活動中負責任地運用人工智慧（含生成式 AI、機器學習與臨床決策支援系統），維護學術誠信、醫療倫理與受試者隱私，特訂定本指引。

一、基本核心原則

1. **自主責任與謹守學術誠信：** AI 僅為輔助工具，不得取代研究人員之專業判斷、方法能力與原創思考。研究構想、實驗設計、數據詮釋與結論形成均應由研究人員主導。研究人員對輸入資料、生成內容及最終成果負完全責任，不得以 AI 產出錯誤或模型隨機性作為免責事由。
2. **誠實透明與可追溯性：** 於研究計畫申請、實驗執行及成果發表時，使用 AI 之目的、範圍、工具名稱、版本、使用時點及介入程度均應主動且明確揭露，並保留 Prompt（提示詞）與互動修正紀錄，確保研究具備科學再現性與可稽核性。
3. **生醫倫理與個資保護：** 涉及臨床數據、基因資訊或受試者個人資料之 AI 研究，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人體研究倫理規範，確保資料去識別化與最小化原則。
4. **公平性與偏見預防：** 應審慎評估 AI 訓練資料與演算法之代表性與侷限性，避免生成或放大針對特定性別、種族、疾病或社群之偏見、同質化與歧視。

二、研究行為與使用規範

(一)研究設計、臨床數據與條款合規

1. **資料輸入安全：** 嚴禁將未公開之研究計畫草案、專利技術、受試者個資、病歷資料（含影像與基因數據）及保密審查文件上傳至公用或未經安全性驗證之開放式 AI 平台。
2. **服務條款遵守：** 使用任何 AI 工具前，研究人員應審慎閱讀並遵守 AI 開發者之「使用者服務條款（Terms of Service）」，留意資料是否會被收錄為模型二次訓練或涉及商業授權限制。

(二) 成果撰寫、計畫申請與發表規範

1. **作者資格：**依據 COPE、ICMJE 及各大出版集團規範，AI 工具缺乏法律人格、無法承擔倫理責任且無法簽署著作權授權，**嚴禁將任何 AI 工具列名為論文、專案計畫書或研究報告之作者或共同作者。**
2. **禁止代寫與實質貢獻：**AI 僅得輔助文字潤飾與思路整理，嚴禁以提示詞直接產出實質核心論述作為個人研究成果，否則視同實質代寫或學術抄襲。
3. **圖像與數據生成限制：**國際主流出版商（如 Elsevier, Springer Nature 等）嚴格禁止使用生成式 AI 創建或修飾實驗結果圖表（如 Western blot、顯微鏡照片、臨床影像），僅於研究主題本身即為 AI 影像技術開發且有完整方法揭露時例外。
4. **核實義務：**研究人員必須逐一核對 AI 生成之文獻、數據、醫學術語與邏輯，防範 AI 幻覺（Hallucination）。凡因引用 AI 虛構內容導致錯誤者，視同違反研究誠信。
5. **著作權與侵權防範：**應注意 AI 生成內容是否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且未經實質人類精神創作之純 AI 生成內容原則上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三) 同儕審查與機密維護

1. 擔任學術期刊、學位論文、政府/機構研究計畫（如國科會專案）或獎項之審查人員時，**不得將受審文件內容輸入開放式 AI 工具進行摘要或評閱**，以維護審查保密性與智慧財產權。

(四) 計畫主持人與教師之指導責任

1. 計畫主持人（Principal Investigator）及指導教授應加強對學生、研究助理及團隊成員在 AI 倫理、工具侷限及資安風險上之教育與把關，並對團隊產出之研究誠信負指導與監督責任。

參、揭露與標註標準範例

研究人員於提交論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或成果報告時，應於「研究方法（Methods）」、「致謝（Acknowledgements）」或專設之「AI 聲明段落（Declaration of Generative AI）」進行揭露：

揭露格式參考（符合國內外期刊與機構要求）：

"Statement on the Use of Generative AI: During the preparation of this work [or research proposal], the author(s) used [AI 工具名稱與版本號, 例如: ChatGPT-4o] on [使用時點/期間]

in order to [具體用途, 例如: English editing, grammar correction, and structural organization]. After using this tool/service, the author(s) reviewed and edited the content as needed and take(s) ful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integrity and content of the final publication."

肆、違規處置與輔導機制

1. 未依規定揭露 AI 使用、將保密資料洩漏至 AI 平台、利用 AI 偽造/變造數據與論文圖像、或構成實質 AI 代寫抄襲者，經查證屬實，將移送「臺北醫學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依校內相關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裁處。
2. 若涉及學生學位論文或課業違反規範，依校內學術誠信原則及學生獎懲辦法處置。
3. 本校各學院、研究所及附屬醫院得依其學門特性（如臨床醫學、基礎研究或人文公衛）、研究型態與風險程度，另訂細部執行規範。
4. 如有未盡事宜，另依本校「臺北醫學大學生成式 AI 教學與學術倫理指引」與「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辦理。
5. 本指引由學校訂定，並視 AI 技術演進與國際學術期刊倫理規範發展，定期實施滾動式修正。

附表：主要國際出版集團（SCIE / SSCI）生成式 AI 使用規範對照

出版集團 / 組織	作者資格 (Authorship)	允許使用範圍與揭露方式	圖像與數據生成 (AI Images)
Elsevier	禁止列為作者	僅限用於提升語言品質與寫作效率。須於論文獨立段落（Declaration of Generative AI in scientific writing）揭露使用工具及用途。	嚴格禁止使用 AI 生成、變更或修改研究數據與科學圖像。
Springer Nature	禁止列為作者	允許用於語言潤飾與研究構想。須於「方法（Methods）」或「致謝（Acknowledgements）」段落詳細說明使用方式。	嚴禁使用 AI 創作或修改實驗圖像，除非研究本身為 AI 技術開發且有明確實驗說明。
Taylor & Francis	禁止列為作者	允許作為輔助工具，作者須對內容真實性負責。須於論文中明確註明工具名稱與具體應用情境。	禁止使用 AI 生成偽造或具誤導性之實驗圖表與圖像數據。

出版集團 / 組織	作者資格 (Authorship)	允許使用範圍與揭露方式	圖像與數據生成 (AI Images)
Wiley	禁止列為作者	允許輔助寫作與編輯，作者須承擔全部文責。須於論文之「AI 聲明」或「致謝」中具體揭露。	禁止未經授權使用 AI 對原始研究圖像進行過度修飾或生成替代數據。
MDPI	禁止列為作者	允許用於語法檢查與論文潤飾。須於「Acknowledgements」或「Author Contributions」段落明確記載使用之 AI 工具與範圍。	嚴禁使用 AI 生成虛擬實驗圖像或修改原始科研影像資料。

參考資料（法規、規範與國際期刊政策來源）

1. Elsevier: Publishing Ethics & Policy on the use of Generative AI and AI-assisted technologies in scientific writing.
2. Springer Natur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Policy for Authors and Peer Reviewers.
3. Taylor & Francis: Policy on the Us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and AI-assisted Technology in Authorship.
4. Wiley: Wiley's Policy on Generative AI in Scholarly Publications.
5. MDPI: Research Integrity & Publication Ethics - AI and AI-Assisted Technologies Policy.
6. 國際學術出版倫理委員會（COPE）：COPE Position Statement on Authorship and AI Tools.
7. 國際醫學期刊編輯委員會（ICMJE）：Recommendations for the Conduct, Reporting, Editing, and Publication of Scholarly Work in Medical Journals.

8.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與專題計畫相關規定。
9. 教育部 / 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AREE）：《生成式 AI 在學術研究與寫作之應用與倫理規範》。
10.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大學生成式 AI 使用與研究誠信指引》。
11. 中國醫藥大學：《中國醫藥大學生成式人工智慧應用於學術研究之參考指引》。
12. 臺北醫學大學校內法規：《臺北醫學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學術倫理規範》。